

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院函〔2023〕4号

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3 年职称评审 实施细则

根据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17〕3号）、《安徽建筑大学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1〕51号）和《安徽建筑大学关于激励高水平教研成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2〕13号）文件等文件要求，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，特制定《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细则》。

1. 分类排序。不符合职称申报条款，采用“以强补弱”专题报告形式的申报者，排序位于正常申报者之后。

2. 同类型申报者采用分项打分加权，最后综合决定个人次序。分项如下：

- 一、任职年限，6%
- 二、综合表现，14%
- 三、教学工作，40%
- 四、科研工作，40%

具体分值计算见附表。

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20日

附表

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职称评审评分表

项目	权重	满分	计分方法
任职年限	0.06	100	达到任职年限得 50 分，每超一年加 5 分。
综合表现	0.14	1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述职报告成绩加 0~40 分（推荐小组打分）。 2. 参与学校及学院重要工作（如评估工作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等）0~60 分（推荐小组打分）。 3. 重大教学事故、较大教学事故、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每次分别扣 30、15、10、5 分（依据学校文件）。 4. 无故缺勤、私自调课扣 5 分/次（院办、教学办提供）。 5. 学院通报批评扣 5 分/次（含学院缺勤通报，院办提供）。
教学工作	0.40	1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教师（实验技术人员）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（A3 表）所列作为负责人的教学业绩，以第三聘期文件指数计算办法计分，参与人乘以 $(1/4n)$ 计分，n 为个人排序； 2.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得分*4。
科研工作	0.40	1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教师（实验技术人员）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（A3 表）所列作为负责人的科研业绩，以第三聘期文件指数计算办法计分，参与人乘以 $(1/4n)$ 计分，n 为个人排序； 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、子课题）或单项到账 200 万以上横向项目的负责人得分*4。